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州中一环验（2023）0003号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1400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
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

委托单位：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建设单位：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勇

编制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煌熔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13906876211	电话：	0577-886777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25300	邮编：	325000
地址：	文成县百丈漈生态工业基地明德路 2 号（原奔驰路 1 号）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 103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批准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400 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文成县百丈漈生态工业基地明德路 2 号（原奔驰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摩托车喇叭				
设计生产能力	1750 万只/年（全厂）				
实际生产能力	500 万只/年（全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p> <p>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p> <p>7、《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 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p>				

	<p>8、《关于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 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文建（2023）02 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2 月 8 日；</p> <p>9、《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 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扩建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748 1402 98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th> <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0.3</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473 1402 201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排放限值</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td> <td>6~9</td> <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mg/L</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mg/L</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动植物油类</td> <td>mg/L</td> <td>≤100</td> </tr> <tr> <td>6</td> <td>氨氮</td> <td>mg/L</td> <td>≤35</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td> </tr> <tr> <td>7</td> <td>总磷</td> <td>mg/L</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0.3	≤4.0	颗粒物	≤20	/	≤1.0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备注	1	pH 值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6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7	总磷	mg/L	≤8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0.3	≤4.0																																													
颗粒物	≤20	/	≤1.0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备注																																												
1	pH 值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6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7	总磷	mg/L	≤8																																													

8	总氮	mg/L	≤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1-3。</p> <p>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声级 (dB)</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55</td> </tr> </tbody> </table> <p>4、总量控制要求</p> <p>根据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4。</p> <p>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化学需氧量</th> <th style="width: 25%;">氨氮</th> <th style="width: 25%;">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0.1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0.05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等效声级 (dB)		昼间	夜间	3 类	≤ 65	≤ 55	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排放量 (t/a)	≤ 0.192	≤ 0.01	≤ 0.058
类别	等效声级 (dB)																			
	昼间	夜间																		
3 类	≤ 65	≤ 55																		
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排放量 (t/a)	≤ 0.192	≤ 0.01	≤ 0.05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配件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企业位于文成县百丈漈生态工业基地明德路 2 号（原奔驰路 1 号），本项目投产后可新增年产汽车摩托车喇叭 1400 万只，全厂可达到年产汽车摩托车喇叭 1750 万只。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员工 8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日为 300 天，暂不设食堂，设住宿。

企业于 2008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审批（文环建〔2008〕34 号），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通过了文成县环境监测站（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环监验〔2016〕03 号）。

2023 年 1 月，公司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写《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 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文建〔2023〕02 号。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登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3287955553591002X。

由于项目注塑机、抛丸机、破碎机等设备未完全落实，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吨汽车摩托车喇叭，故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吨汽车摩托车喇叭。

根据现场调查，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普车	台	1	1	
2	磨床	台	1	1	
3	台钻	台	5	3	
4	冲床	台	75	50	
5	开平机	台	10	9	
6	切割机	台	1	0	
7	攻丝机	台	5	5	
8	磨光机	台	2	1	
9	注塑机	台	6	0	
10	搅拌机	台	2	0	

11	破碎机	台	1	0	
12	抛丸机	台	1	0	
13	烘烤箱（电）	台	3	2	
14	滚筒	台	2	1	
15	喷塑台	台	2	0	
16	空压机	台	6	3	
17	压缩空气干燥机	台	1	1	
18	吸塑机	台	2	1	
19	热收缩包装机	台	2	1	
20	高温箱（电）	台	1	0	
21	塑料封口袋机	台	2	2	
22	打包机	台	2	2	
23	点胶机	台	1	0	
24	激光打标机	台	4	4	
25	气压机	台	28	5	
26	油压机	台	6	4	
27	打胶机	台	6	6	
28	电流调节螺丝机	台	7	2	
29	电流调试仪	台	3	3	
30	螺丝机	台	3	2	
31	绕线机	台	8	8	
32	插片机	台	4	2	
33	铆接机	台	11	8	
34	封边机	台	2	8	
35	冷却塔	台	1	0	
36	装配流水线	条	9	7	
37	测试台	台	15	12	
38	耐久测试台	台	1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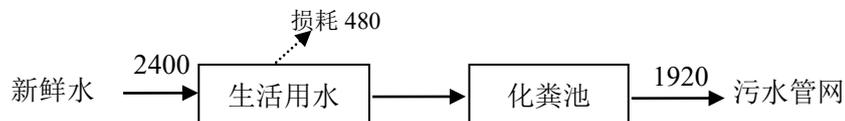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查，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PBT 塑料粒子	t/a	4000	0	
2	铁皮	t/a	2500	900	
3	铝线（漆包线）	t/a	150	50	
4	铜线（漆包线）	t/a	600	200	
5	铜板	t/a	50	20	
6	锰钢	t/a	250	90	
7	钨触点	万片/a	1500	500	
8	银触点	万片/a	1500	500	
9	塑粉	t/a	25	0	
10	润滑油	t/a	2	1	
11	液压油	t/a	0.6	0.1	
12	皂化液	t/a	0.1	0.01	
13	本体型胶黏剂 （有机硅类）	t/a	14	5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3 年 2~3 月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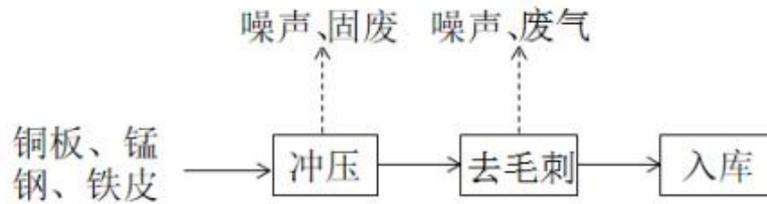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及变动情况（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点）：

1、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2-5。



2-2 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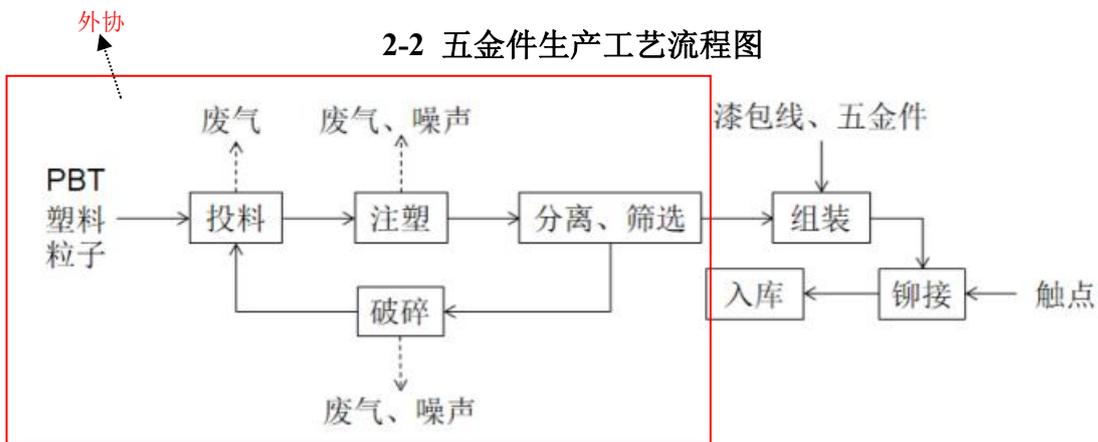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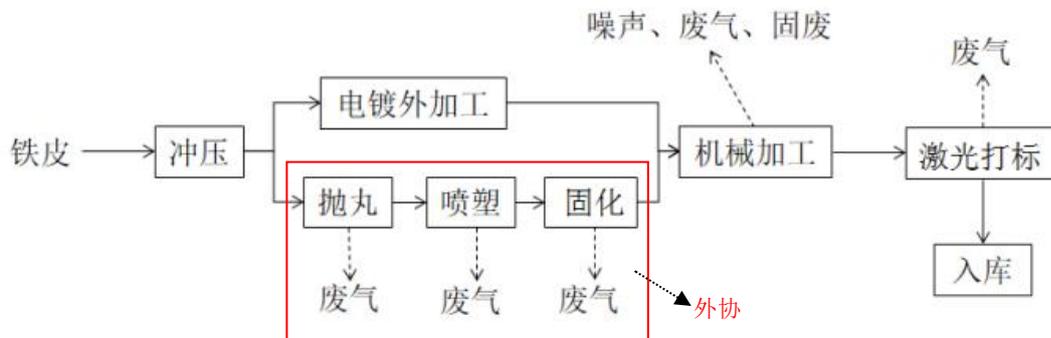


图 2-4 喇叭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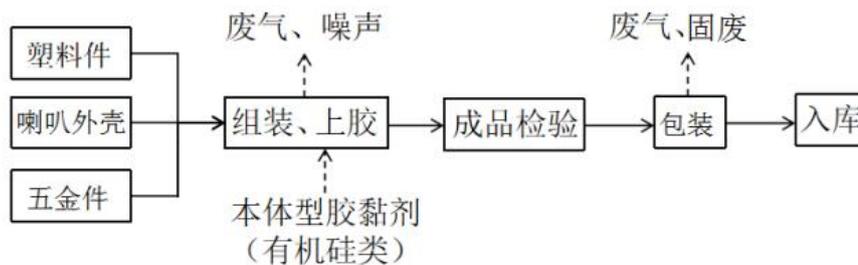


图 2-5 装配生产工艺流程图

2、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去毛刺粉尘、激光打标废气、金属粉尘、上胶废气和包装废气。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皂化液、沾染皂化液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皂化液桶、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注塑机、抛丸机、破碎机等设备暂未完全落实，详见表 2-1，故相关的生产工艺采用外协的方式，对应的污染物排放暂未产生，相关的原辅材料暂未使用，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企业不设食堂，故无食堂油烟产生，其他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表三

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92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 入市政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 政管网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去毛刺粉尘、激光打标废气、金属粉尘、上胶废气和包装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措施，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上胶废气				
金属粉尘	颗粒物			
激光打标 废气				
去毛刺粉尘				

3、噪声

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消声减振，对车间讲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内部，增强房间密闭性。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东南侧，仓库面积为 10m³，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皂化液、沾染皂化液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皂化液桶、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固废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4，危废仓库现场照片建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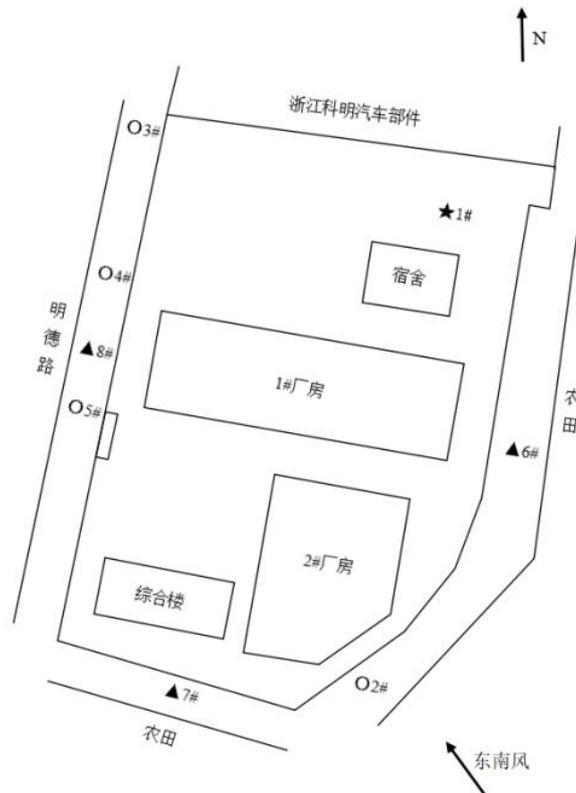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预计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金属边角料	一般废物	12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6		
生活垃圾		24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沾染皂化液的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0.00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0.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8		
废皂化液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08)	0.001		



图 3-2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置图见 3-3。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 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文成县百丈漈生态工业基地明德路 2 号(原奔驰路 1 号)，项目建设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及将来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关于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 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文建〔2023〕02 号），详见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1、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文成县百丈漈生态工业基地明德路 2 号（原奔驰路 1 号）。建设规模：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年产 1400 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扩建投产后，企业将达到年产 1750 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项目总投资约 4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p>	<p>本项目注塑机、抛丸机、破碎机等设备暂未完全落实，故相关的生产工艺采用外协的方式，对应的污染物排放暂未产生，相关的原辅材料暂未使用，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企业不设食堂，故无食堂油烟产生，其他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p>
<p>2、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汇入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3、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 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抛丸粉尘和固化废气通过 2#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塑粉尘通过 3#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通过 4#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金属粉尘、去毛刺粉尘、包装废气、激光打标废气和上胶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以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去毛刺粉尘、激光打标废气、金属粉尘、上胶废气和包装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其他废气由于企业相关工艺暂未实施，暂不产生。</p> <p>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p>
<p>4、项目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企业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p>	<p>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p> <p>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 1~3#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p>
<p>5、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执行。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p>	<p>项目产生的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皂化液、沾染皂化液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皂化液桶、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废皂化液、沾染皂化液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皂化液桶已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p>

<p>6、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mV 计	SX711 型	pH 值	校准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RN3001	动植物油类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氨氮、总磷、总氮	检定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总悬浮颗粒物	校准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WZZY-030
报告编制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董大钦	项目负责人	WZZY-019
报告审定人	曾愉乐	技术负责人	(验监)证书第 201557088
其他成员	施秋玉	质量负责人	WZZY-001
	陈自翔	有机实验员	WZZY-059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5-4，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5。

表 5-4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质控要求 (mg/L)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MYB22080203-03	183	182	±8	合格
氨氮	MYB21080034-05	0.445	0.410	±0.050	合格
总磷	MYB22020150-02	1.55	1.59	±0.11	合格
总氮	MYB21100032-03	2.53	2.45	±0.19	合格

表 5-5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得浓度 (mg/L)	原样测得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HY230003-S-1 -1-1-PX	98	94	96	2.6	≤15	合格
氨氮	HY230003-S-1 -1-1-PX	14.7	14.4	14.6	1.4	≤10	合格
总磷	HY230003-S-1 -1-1-PX	1.54	1.52	1.53	1.0	≤5	合格
总氮	HY230003-S-1 -1-1-PX	25.4	25.8	25.6	1.0	≤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质控检查见表 5-6。

表 5-6 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名称	配置浓度 (mg/m ³)	检测浓度 (mg/m ³)	相对偏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定
非甲烷总烃	总烃	4.286	4.15	3.2	≤10	合格
	甲烷烃	4.286	3.98	7.1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7。

表 5-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评定
2023-04-19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04-20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	厂界下风向 1#		
○4	厂界下风向 2#		
○5	厂界下风向 3#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6	厂界 1#	昼间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 1 次
▲7	厂界 2#		
▲8	厂界 3#		

注：厂界一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满足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二）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4 月 19~20 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实际量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喇叭	1750 万只/年	500 万只/年	15000 只	90.0%	14000 只	84.0%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00 天（8h）。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L_{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dB(A)$
		昼间噪声
厂界 1#▲6	2023-04-19	52
厂界 2#▲7		54
厂界 3#▲8		58
厂界 1#▲6	2023-04-20	53
厂界 2#▲7		53
厂界 3#▲8		5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注：1、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30003;

2、噪声测量值低于排放限值，结果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4 月 19 日：阴，风速 3.0m/s；4 月 20 日：阴，风速 2.9m/s.

续表七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2023-04-19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6	32	96	24.4	14.6	25.6	1.53	0.4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3	28	105	24.0	15.5	27.2	1.61	0.4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5	20	102	24.4	15.0	26.7	1.47	0.42
			日均值（范围）		7.3~7.6	27	101	24.3	15.0	26.5	1.54	0.44
		2023-04-20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7	26	122	27.6	18.8	26.6	2.66	2.8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9	18	98	25.6	19.2	26.4	2.50	4.1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4	36	105	23.1	18.2	27.6	2.35	3.62
			日均值（范围）		7.4~7.9	27	108	25.4	18.7	26.9	2.50	3.5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3~7.9	27	108	25.4	18.7	26.9	2.50	3.5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70	≤8	≤100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30003。

续表七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厂界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4-19	0.201	0.197	0.204	0.269	≤1.0
厂界下风向 1#○3			0.243	0.260	0.256		
厂界下风向 2#○4			0.250	0.265	0.269		
厂界下风向 3#○5			0.234	0.258	0.253		
厂界上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023-04-19	1.45	1.42	1.47	1.92	≤4.0
厂界下风向 1#○3			1.80	1.80	1.82		
厂界下风向 2#○4			1.92	1.92	1.92		
厂界下风向 3#○5			1.92	1.88	1.91		
厂界上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4-20	0.194	0.195	0.202	0.268	≤1.0
厂界下风向 1#○3			0.240	0.250	0.251		
厂界下风向 2#○4			0.245	0.260	0.268		
厂界下风向 3#○5			0.230	0.254	0.247		
厂界上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023-04-20	1.63	1.60	1.62	2.00	≤4.0
厂界下风向 1#○3			1.75	1.74	1.77		
厂界下风向 2#○4			1.96	1.97	2.00		
厂界下风向 3#○5			1.63	1.72	1.64		

注：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30003。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7-5。

7-5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4-19	第一次	93.3	16.6	3.8	东南	阴
	第二次	93.2	17.9	3.7	东南	
	第三次	93.3	16.1	3.5	东南	
2023-04-20	第一次	93.1	18.3	3.9	东南	阴
	第二次	93.0	19.8	3.1	东南	
	第三次	93.2	17.7	3.5	东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4 月 19~20 日），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4 月 19~20 日），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1920 吨，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为基准，按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总氮 $\leq 15\text{mg/L}$ 计算，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96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96 吨，总氮年排放量为 0.0288 吨，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4 月 19~20 日），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4 月 19~20 日），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 1~3# 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皂化液、沾染皂化液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皂化液桶、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废皂化液、沾染皂化液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皂化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总结论

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 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扩建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相关要求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做好工业固废暂时贮存，并及时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和清运，完善标识标牌；
- 3、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一：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文建〔2023〕02 号

关于温州市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 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 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文成县百丈漈生态工业基地明德路 2 号（原奔驰路 1 号）。建设规模：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年产 1400 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扩建投产后，企业将达到年产 1750 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项目总投资约 4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汇入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 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抛丸粉尘和固化废气通过 2#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塑粉尘通过 3#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

通过 4#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金属粉尘、去毛刺粉尘、包装废气、激光打标废气和上胶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以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企业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4、固废污染防治。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执行。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建设单位必须将污染治理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意见 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 印发

附件二：监测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1400 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扩建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实际量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喇叭	1750 万只/年	500 万只/年	15000 只	90.0%	14000 只	84.0%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00 天（8h）。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1	铁皮	KG	2700	2520
2	铝线（漆包线）	KG	150	140
3	铜线（漆包线）	KG	600	560
4	钢板	KG	60	56
5	锰钢	KG	270	252
6	铜触点	片	15000	14000
7	铜触点	片	15000	14000
8	本体型胶黏剂（有机硅类）	KG	15	14

企业当事人（盖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4.20

附件三：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叉车	台	1	1	
2	磨床	台	1	1	
3	台钻	台	5	3	
4	冲床	台	75	50	
5	开平机	台	10	9	
6	切割机	台	1	0	
7	攻丝机	台	5	5	
8	磨光机	台	2	1	
9	注塑机	台	6	0	
10	搅拌机	台	2	0	
11	破碎机	台	1	0	
12	抛丸机	台	1	0	
13	烘烤箱（电）	台	3	2	
14	滚筒	台	2	1	
15	喷塑台	台	2	0	
16	空压机	台	6	3	
17	压缩空气干燥机	台	1	1	
18	吸塑机	台	2	1	
19	热收缩包装机	台	2	1	
20	高温箱（电）	台	1	0	
21	塑料封口袋机	台	2	2	
22	打包机	台	2	2	
23	点胶机	台	1	0	
24	激光打标机	台	4	4	
25	气压机	台	28	5	
26	油压机	台	6	4	
27	打胶机	台	6	6	

仅环评验收使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28	电流调节螺丝机	台	7	2	
29	电流调试仪	台	3	3	
30	螺丝机	台	3	2	
31	绕线机	台	8	8	
32	插片机	台	4	2	
33	铆接机	台	11	8	
34	封边机	台	2	8	
35	冷却塔	台	1	0	
36	装配流水线	条	9	7	
37	测试台	台	15	12	
38	耐久测试台	台	1	2	



仅环评验收使用

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PBT 塑料粒子	t/a	4000	0	
2	铁皮	t/a	2500	900	
3	铝线（漆包线）	t/a	150	50	
4	铜线（漆包线）	t/a	600	200	
5	铜板	t/a	50	20	
6	锰钢	t/a	250	90	
7	钨触点	万片/a	1500	500	
8	银触点	万片/a	1500	500	
9	塑粉	t/a	25	0	
10	润滑油	t/a	2	1	
11	液压油	t/a	0.6	0.1	
12	皂化液	t/a	0.1	0.01	
13	本体型胶黏剂 （有机硅类）	t/a	14	5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3 年 2~3 月核算。

附件四：危废协议

合同编码：H0605WC05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文成县百大源生态工业基地明德路2号
电话：13868693021
联系人：叶飞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温州烟墩山公用设施维养基地）
电话：0577-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及相关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固体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并委托乙方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服务内容：处置服务 运输服务 环保管家服务

2. 服务目标：

处置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合规地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并配合完成浙江省危废平台相关手续。

运输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合规地将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处置地。

环保管家服务：①指导甲方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②指导甲方设置危废场所标志标识牌；③协助甲方取样化验；④指导甲方使用符合乙方入场要求的包装材料，粘贴规范的危废包装标签；⑤协助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⑥协助甲方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申报，指导填报危废管理台账，填写危废转移电子联单。

3.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其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合同编码：H0605WC056

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在甲方进行整改之后接收该批物料。

- 2、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于转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便于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4、甲方物料首次转运进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6、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该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根据上述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2、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协助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服务价格：见合同附表。
- 2、支付方式：
 - (1) 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 元）。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安排危废接收，该预付款可用于冲抵本次合同期内合同款，无论转移及处置情况为何，该预付款不予退回。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退还并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2) 合同款以附表 1 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若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少于实际合同款，需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额合同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合同款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H0605WC05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在其期间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掺入大型金属容器、金属块的危险废物。
 - (6)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宋勇
2023 年 6 月 8 日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程子骥
2023 年 6 月 8 日
合同专用章

第 3 页

合同编码：H0605WC056

附表 1

服务价格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含税)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0.2	380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38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38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3800
废皂化液桶	HW49	90004149	0.1	38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3800
以下为空				
运输服务费：按实际运输车次与运输单价计算。				
预估车次 (次)	运输单价 (元/次) (含税)	/		共计 (元) (含税)
		/		
环保管家服务费 (元) (含税)				
总价 (元) (含税)	3800			

备注：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合同款由附表 1 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附件五：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和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28795553591002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文成县百丈漈镇生态工业园奔
驰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879555359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12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12日至2027年08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			
省份 (2)	浙江省	地市 (3)	温州市	区县 (4)	文成县
注册地址 (5)		浙江省文成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浙江省文成县百丈漈镇生态工业园奔驰路 1 号			
行业类别 (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1'30.00"	中心纬度 (9)	27°49'32.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303287955553591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宋炜熠	联系方式	1390687621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注塑、喷塑、机加工、组装		汽车摩托车喇叭	1750	万只/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塑粉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室温硫化硅橡胶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2		
油烟净化器		其他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DA00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1		
DA00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1		
DA00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百丈漈镇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边角料、残次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第三方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胶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第三方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六：检测报告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30003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 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文成县百丈漈生态工业基地明德路 2 号（原奔驰路 1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叶德棠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丽娜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曾愉乐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3-05-11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04-19~2023-04-20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3-04-19~2023-04-26
受检单位 unit	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文成县百丈漈生态工业基地明德路 2 号（原奔驰路 1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总磷、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废水:		

⑥ 报告编号: HY230003

第 4 页 共 8 页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202024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019106 50mL 酸式滴定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04-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6	7.3	7.5	6~9
悬浮物 mg/L	32	28	2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96	105	10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4	24.0	24.4	≤300
氨氮 mg/L	14.6	15.5	15.0	≤35
总磷 mg/L	1.53	1.61	1.47	≤8
总氮 mg/L	25.6	27.2	26.7	≤70
动植物油类 mg/L	0.46	0.45	0.42	≤100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04-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7	7.9	7.4	6~9
悬浮物 mg/L	26	18	3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98	10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6	25.6	23.1	≤300
氨氮 mg/L	18.8	19.2	18.2	≤35
总磷 mg/L	2.66	2.50	2.35	≤8

⑥ 报告编号: HY230003

第 6 页 共 8 页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04-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总氮 mg/L	26.6	26.4	27.6	≤70
动植物油类 mg/L	2.87	4.18	3.62	≤100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O2#	厂界上风向	2023-04-19	第一次	201	1.45
			第二次	197	1.42
			第三次	204	1.47
O3#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243	1.80
			第二次	260	1.80
			第三次	256	1.82
O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50	1.92
			第二次	265	1.92
			第三次	269	1.92
O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34	1.92	
		第二次	258	1.88	
		第三次	253	1.91	
O2#	厂界上风向	2023-04-20	第一次	194	1.63
			第二次	195	1.60
			第三次	202	1.62
O3#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240	1.75
			第二次	250	1.74
			第三次	251	1.77
O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45	1.96
			第二次	260	1.97

⑥ 报告编号: HY230003

第 7 页 共 8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4#	厂界下风向 2#	2023-04-20	第三次	268	2.00
○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30	1.63
			第二次	254	1.72
			第三次	247	1.64
标准限值				≤1000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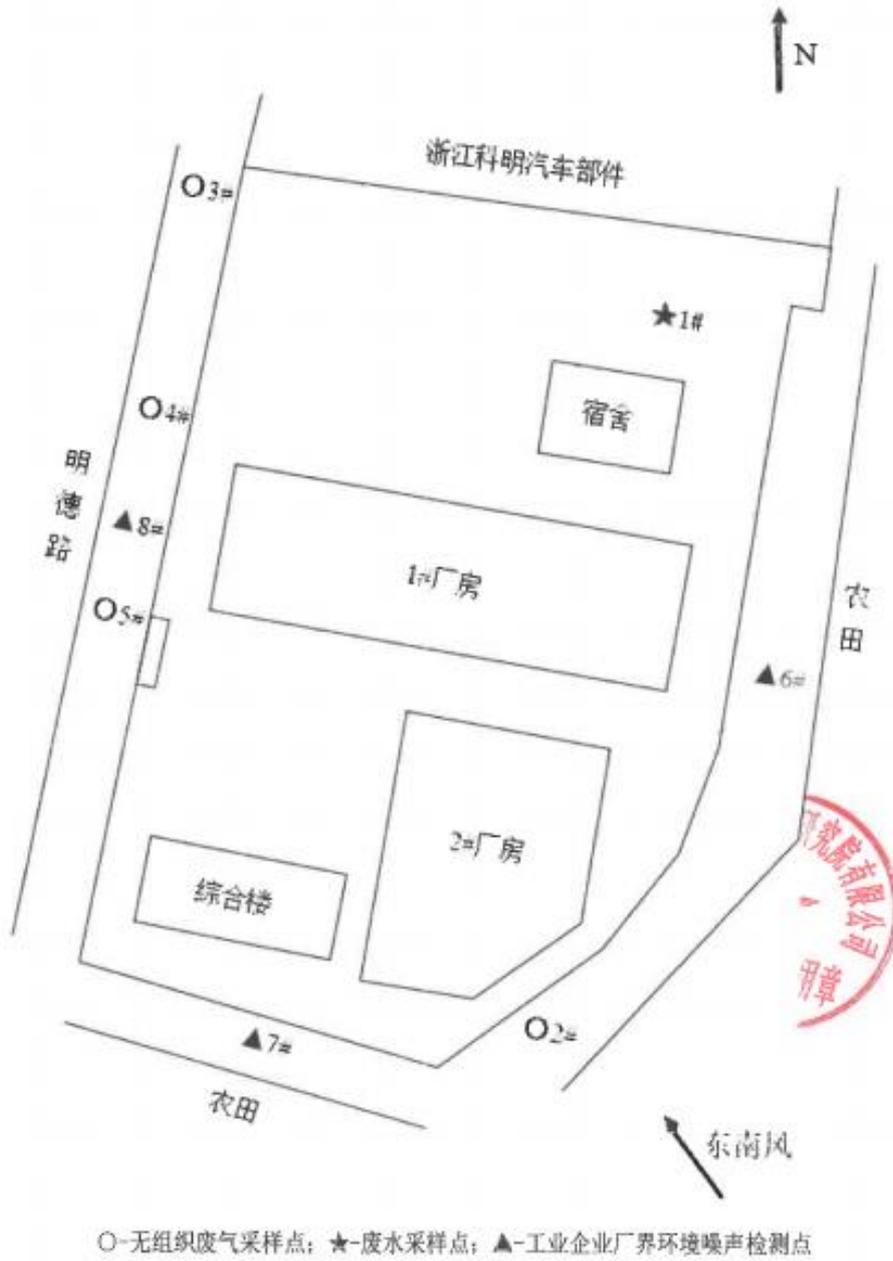
表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6#	厂界 1#	2023-04-19	阴	3.0	14:01~14:02	52
▲7#	厂界 2#				14:04~14:05	54
▲8#	厂界 3#				14:08~14:09	58
▲6#	厂界 1#	2023-04-20	阴	2.9	13:42~13:43	53
▲7#	厂界 2#				13:36~13:37	53
▲8#	厂界 3#				13:31~13:32	59
标准限值					≤65	

表 4、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4-19	第一次	93.3	16.6	3.8	东南	阴
	第二次	93.2	17.9	3.7	东南	
	第三次	93.3	16.1	3.5	东南	
2023-04-20	第一次	93.1	18.3	3.9	东南	阴
	第二次	93.0	19.8	3.1	东南	
	第三次	93.2	17.7	3.5	东南	

点位示意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400 万只汽车摩托车喇叭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文成县百丈漈生态工业基地明德路 2 号（原奔驰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7.825633 120.024717		
	设计生产能力	1750 万只/年汽车摩托车喇叭				实际生产能力	500 万只/年汽车摩托车喇叭		环评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文建（2023）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28795553591002X			
	验收单位	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0~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 年 04 月 19~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8	-	-	-	-	-	-	-	0.192	-	-	-0.288
	化学需氧量	1.2	108	500	-	-	-	-	-	0.096	0.192	-	-1.104
	氨氮	0.17	18.7	35	-	-	-	-	-	0.0096	0.01	-	-0.1604
	总氮	0	26.9	70	-	-	-	-	-	0.0288	0.058	-	+0.058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0	-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